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开发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 2015年5月19日，湖北省旅游局举办“湖北省旅游投融资合作洽谈会”，公司与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签订本次项目开发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

2.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建设内容与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 项目投资规模及投资节奏需在详细规划批准后才能确定；

4. 项目具体投资时间、金额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本次合作项目的投资决议后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

###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5月19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黄陂区政府”）签订了大余湾美丽乡村文化休闲旅游区、石门木兰小镇旅游度假区项目投资开发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合作进行大余湾美丽乡村文化休闲旅游区和石门木兰小镇旅游度假区项目的投资开发。

本次签订项目开发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交易对方情况

项目合作对方为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1. 项目内容

大余湾美丽乡村文化休闲旅游区规划以大余湾古村落为核心，建设大余湾古镇、“田野牧歌”社区、木兰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公园、木兰山南山索道、木兰川主题酒店等项目。

石门木兰小镇旅游度假区项目以打造石门休闲度假、养老养生型旅游小镇为重点，配套开发采石场户外运动项目、黄门冲乡村旅游项目和月亮湖生态保护区观光项目等。

### 2. 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计划总投资概算10亿元人民币。

公司将根据项目总体规划、项目进展以及市场情况进行分期建设，各期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内容与投资额均以协议签订后，公司编制、依法审批的项目规划为准。

### 3. 合作期限

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50年，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掌控旅游资源、丰富品牌内涵、提升企业形象，

以及营造未来发展空间有较大意义。在公司未批准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情况下，此次签订协议对本年度经营情况和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 五、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内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 项目投资规模需在详细规划批准后才能确定；
3. 项目具体投资时间、金额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合作项目作出的投资决议；

2. 备查文件：

《大余湾美丽乡村文化休闲旅游区、石门木兰小镇旅游度假区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1日